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062.46	财政拨款	5,415.36	
	项目支出	1,352.9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415.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财政收支严峻形势，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会计管理业务工作	保障会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保证各考点考试考务所需资金，确保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省市要求顺利完成。	100.00	保障会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保证各考点考试考务所需资金，确保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省市要求顺利完成。	
	债券项目业务咨询服务工作	协调第三方机构完成专项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审计报告，并负责相关费用。	40.00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花府会纪〔2020〕59号），由区财政局协调第三方机构完成专项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审计报告，并负责相关费用，协助达到政府专项债审核要求，提高项目发行成功率。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76.00	推动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从2021年起为实施周期起始，以5年为周期实现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	
	财政专项监督检查	组织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1.00	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行为，全面落实《预算法》、《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的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全面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高质高效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498.00	通过事前部门预算入库审核、事中过程结算、事后结算及决算评审全流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完成率	≥95%	≥95%
			部门预决算审核率	100%	100%
			法律意见书和财务审计报告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审减率	≥4%	≥4%
			绩效评价结果社会公开完成率	≥95%	≥95%
			财政检查问题整改率	≥90%	≥90%
	时效指标	汇总报表是否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按市局要求时限内报送	按市局要求时限内报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通过对预算单位预决算编制审查和指导，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通过对预算单位预决算编制审查和指导，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会计职称考试人员满意度	≥90%	≥90%